

公文文號：1106004098

主旨：教育部86年3月28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30517號函、86年6月5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54323號函、88年10月6日台(88)人(一)字第88111715號書函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88年9月13日八八教中(人)字第88530297號書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